

氣。

補充資料

郭石吉

民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人事處

訴願會

研考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法規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郭錦章

鄭貴夏

質詢議員・郭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許文龍 林榮剛 胡益壽 林鴻基

林水吉 黃義清 陳振芳

計十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質詢摘要：

一、一隻看不見的手，舉足輕重。

二、區公所無權才淪爲無能。

三、少數服從多數？多數服從少數？

四、人制？法治？

五、禮貌？理貌？

政府爲使勞工政策得以貫徹勞基法能够確實施行，專設勞工檢查機構，派遣檢查員前往各廠礦就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進行察查，以維勞工權益，此一舉措，立意至善。

然溯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工廠檢查法，同年十月一施行以來，由於工礦檢查業務之辦理未臻理想，以致迭有變革，遺憾的是雖經多次修訂其制度上之缺失以及人爲因素，却使政府的政策反招不少民怨，更引發業者不平之鳴。

根據甚多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的反映指出，現行的工礦檢查顯有如下缺失：

(一) 現行的工礦檢查法規，其檢查對象，皆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證的合法工廠。對於那些無工廠登記證且又無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地下工廠，却束手無策，任其逍遙。雖然目前以「違章工廠有關法令及執行取締之改進措施」欲整理未辦工廠登記證之違章廠礦，根本之途，唯有從突檢取締着手。否則，工檢單位以「無檔案資料」爲由，未能列爲經常實施檢查之對象，對合法工廠極不公平。更有甚者，工檢單位每每要求合法業者提出檢舉，但是，公然設立的地下工廠，警政、稅務之當地管區人員真有不知之理嗎？何以不捐棄本位主義相互配合來取締而視若罔見，任其存在呢？此中因果令人尋味！因此，市政府相關機構，應確實加以檢討。

(二) 檢查員觀念之迂腐，及執行檢查時態度之頑冥亦爲形成民怨的另一主因。求好心切固屬無可厚非，不過每每因顧業者一時之間的困難。（例如有一家印刷、製版工廠，被工檢員驗認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指示應換置或增購某種設備，且限期須改善

完成，但無視於動輒數十萬元之設備，在短期間內對業主構成的財務困難之事實）。何況檢查員在執行上有一偏差之觀念，那就是——非找出缺點無法交差。對查驗時認為不合格之項目，也不加以研判分析究竟是廠方疏忽或業者故意不為或知法犯法或法令有所瑕疵，反正開具告發單逕予罰款就算交差了事，從來沒有如何正確輔導的觀念，同時，工檢人員，常以不信任的態度，指責業者，遂導致受檢廠礦的不滿而拒予合作，嚴重破壞政府形象。

(三) 缺乏宣導，矯枉過正：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最高容許量……」，可是最高容許量到底是多少？每一行業是否一樣？廠礦應如何自我檢測？相信絕大多數廠礦都無從了解，也沒有這種能力，而工檢單位事前的宣導措施幾無，往往却於告發處罰後，才通知派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或自填訓練教材……等。政府的德意，在地方政府檢查機構人員素質不齊的人為因素下，竟成為擾民的劣法，如何喚起廠礦資方的共識、支持和配合，主其事者，宜加以檢討改進。

※速記錄

主席（張議長建邦）：

速記：蕭憲銘

一一下 午一一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下午仍繼續民政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由第四組郭議員石吉等十位，時間是一三五分鐘，請開始。

郭議員石吉：

各位首長，各位同仁，現在輪由民政質詢第四組，有許文龍等十位，首先請馬秘書長。不管昨天或今天早上，本會同仁都提

到民政局主任秘書的問題，從本會同仁的質詢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到市政府的很多事情都外洩，我們不了解為何市政府內部的事情，外面的人那麼清楚。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公務員有保密的義務。但從副局長未任命前到現在的主任秘書，很多說法可能造成秘書長和民政局長之間的誤會，秘書長，你認為這件事情再惡化下去的話，是不是會造成主管之間、基層人員之間，不平衡的現象？

市政府秘書處馬秘書長鍾方：

我很高興剛才郭議員所指教的兩點。第一點，公務員應該根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及保密規定，對於其經手的業務，未到公布時機均有保守機密之義務。這個職責沒做到，是我們市政府應該檢討改進的事情。第二點，這件事情完全是行政部門內部的工作，不涉及其他方面，在行政部門之內這又完全是首長之人事權，只要首長有任何裁決、指示，所有首長所統率的人，根據市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市長是監督、指揮所屬機關、所屬員工，每個人皆對市長負責，市長的人事權沒有人可以干預的，所以這個行政權也不宜由我們做部下的提出，因此在第一質詢組時，我就表明我無權回答，至於過程之中有我個人意見，那是我個人對首長所負責的意見，離開了市政府就沒有我個人，離開了市府到議會，就沒有我個人的意見，只有市長的意見，我不能對市長的意見做個人的答覆。所以剛才郭議員所做的兩點意見，我個人非常佩服，非常感激，我們回去後應該檢討改進的。我覺得我秘書長的職責有兩項，我有權督導有關機關執行工作之推行；第二個職責，我有權對各機關所進行之工作事項有指示之權；但那都是內部的事情，也都是在市長的統御領導之下，是內部行政權的運作，完全不涉及與貴會應做的事情，對貴會我們不敢也不能代市長

提出這類事情。

郭議員石吉：

秘書長，市政府的行政權，議會絕對尊重，照秘書長剛才所說的，人事任命權任何首長都可以表達意見，最後的決定權是在市長，但是在這行政過程中為何會外洩呢？這可能是市政府內部的故意洩露給外面的人，讓外面的人對市政府施加壓力，造成矛盾，這並不是很好的現象。除了剛才所說的檢討改進之外，是否有比較積極的做法，使屬於你們內部的作業，不要輕率的讓外人知道。

馬秘書長鑑方：

這個案例我想可以請我們的人事處或人事處二，從嚴來檢討。關於公務員服務法是人事處的權責，關於保密的規定是人事處二的權責，我們會遵照郭議員剛剛的指示，稟報市長之後，請有關單位依其權責來檢討改進。

郭議員石吉：

話歸正題，民政局主任秘書是否已經決定？

馬秘書長鑑方：

還沒有決定。

郭議員石吉：

據報載說要提陞區長做主任秘書，是不是有這個構想？

馬秘書長鑑方：

這是已經核定的原則。

郭議員石吉：

既然已經核定由區長擔任，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是支持這個原則，因為這樣對區長的出路就加大了，否則以往區長調來調去都還是區長，現在能做這個突破，我相信對區公所基層的士氣，

鼓舞很大。另外，市長曾經談到要將臺北市建設為一個富而好禮的城市，「富而好禮」這四個字的意義，我們不大了解，是否請秘書長解釋一下？

馬秘書長鑑方：

這本來是我們政治要求的最高境界，以我們當前三民主義的主張是均富，經過三十多年來的努力，現在已經達到均富、安和、樂利，在這個基礎上，很適合將我們過去的政治理想做為實施的條件，也就是在均富的基礎上，我們可以建立有秩序、有紀律、有道德、有倫理的社會規範，這也是大家所追求的生活品質要求，也是古代先聖先賢所追求的政治理想。我覺得許市長提出這樣的施政要求，是非常確實，只要大家通力合作，是很容易推動的。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包括禮貌這項在內？

馬秘書長鑑方：

都包括在內。

郭議員石吉：

市政府好像在推行禮貌運動，這個運動是那個單位在推行？

馬秘書長鑑方：

全部由民政局策定進行，其中電話禮貌是由人事處在辦。這兩個機關都積極的在推行，而且據我所知，人事處推行電話禮貌，還隨時向各級機關抽查。

郭議員石吉：

除了要全體市民共同響應之外，市政府應先以身作則，因為市政府與民眾接觸最頻繁的就是櫃檯和電話，常常有很多電話打到各單位，而接電話的人不懂禮貌，剛才秘書長談到由人事處辦

理禮貌運動，就目前而言，是績效不彰，有待努力。市民打電話到市府查詢他本身有關的權益案件，接電話的人對他不禮貌，不僅對其個人，而且會對整個政府的形象有所影響，所以電話禮貌一定要確實推行；現在某些大企業、公司，一拿起電話就是「某某公司，您好」，市政府有沒有做到？

馬秘書長饋方：

我們也在這樣要求。

郭議員石吉：

你可以試試不透露身分，打電話給總機或專線，你就可以了解實際的情形。很多事情不要只交下去就算了，應該再追蹤、考核；市政府這個電話禮貌運動若能確實推行，必能帶動整個社會成為富而好禮的社會，秘書長，你是否認為可行？

馬秘書長饋方：

我們的要求是從市政府所屬各公教機關的人員開始推行，郭議員還有看到沒做好的地方，這是我們今後應該再加強的。

郭議員石吉：

好！秘書長請回座，謝謝！接下來請民政局王局長。請問你接任局長多久了？

民政局王局長月統：

三個月零四天。

郭議員石吉：

對局長這個職位，是否談談這三個月來的感想？

王局長月鏡：

月鏡自接任民政局長職務，在不知不覺中已過了三個月，在這期間無時無刻不用盡心思在籌劃民政工作的成長和發展，同時也希望能盡到應盡的責任，尤其希望能對本市的基層工作有所貢

獻。幸好有好的長官鼓勵，有好的同事在幫助，並且有各位議員的愛護和鼓勵，所以在既有的基礎上，能繼續的向前邁進和推進。

胡議員益壽：

王局長，自你就任三個月零四天中，發現你對工作的推動，都很踏實，我希望今後能有更實際的績效。本人僅就民政局的業務內，改善民俗先談起。改善民俗是民政局當今很重要的課題。改善民俗在過去是一個節約的過渡時期，早期是為節省民間不必要的浪費在祭典上，這個工作已經有相當的績效，拜拜即將成爲一個專有名詞，因此目前已轉為對婚喪喜慶的節約。這一項還無法達到相當的理想，我相信在坐的主管，在喪葬上必定是花費相當的時間。我今天要提醒局長的是在未來，因為今天所流傳下來的，仍是農業社會的習俗，仍舊是親朋好友借此機會相聚，而談話的課題却外乎子女的成就，就以大學聯招而言，十萬人報名，錄取的不過三萬人，因此在某種場合內，子女考取的家長就到處炫耀，而未錄取的家長，內心是相當的沉重。今天的社會已經不是通才的社會，是已經走入專業知識的社會，不一定每個人都必須上大學，但目前的社會事實却還沒有改變，因此家長轉而對子女的要求，並將子女送到明星學校，如此惡性循環造成今天許多越區就讀等的問題，這些都是改善民俗所應努力的方向；也就是不應只談這類的問題，把自己的快樂建在別人的煩惱上，你認爲這一點是不是應該改進？

王局長月鏡：

對！這是個事實問題，這需要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共同來配合。

黃議員義清：

剛才本組同仁談到改善民俗，到現在確實有績效，民間許多

祭典，現在都已改用鮮花素果，節省了許多不必要的浪費，但在婚喪方面仍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在喜宴上常有美女表演

脫衣舞助興，這不但傷風敗俗，也是一種浪費；在喪禮方面也是相當鋪張，乾轎、鮮花沿街掛設，僱人五子哭墓也是經常可見，電子琴、僱人開導引路，在在使人側目，可以說是活人作秀，死人不查，虛張聲勢；喪禮甫畢，就沿街擺宴，供人吃喝，毫無哀傷，對死者真是大為不敬，相當荒唐。自局長就任後，不知對這類問題有何興革計畫？

王局長月鏡：

這問題在李前市長時就已談到。在里長座談會或改善民俗座談會上，我們都已談到，希望透過他們來加以勸導。

鄭議員貴夏：

局長，改善民俗現在已是刻不容緩的時候了。黃議員所談到的婚喪喜慶，其實他們並不喜歡如此，而是有部分人從旁鼓譟；在你的工作報告內，各區都有民俗改善會，區長是擔任會長，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當然啦！你可能現在一下子也想不出來，今天在場的都是民政部門的官員，還有馬秘書長，我希望你們能馬到成功，把這個事情做成，把社會的風氣改善一下。

王局長月鏡：

目前只有剛才所說的辦法。

鄭議員貴夏：

好！謝謝！

若是如此，區長要負點責任，因為無論喜慶或喪禮，現在都是太鋪張了！不知是否有積極的辦法來改善。我碰過身為民俗實踐改革，但却比別人熱鬧。就以小廟而言，每年都要拜好幾次，每次又要數十桌、上百桌，這種無形的浪費，對整個國家資源也是一種浪費。是否有何方法可以遏止這種不良的風氣呢？這種情形比總統所說的無謂的應酬還要厲害。

王局長月鏡：

胡議員益壽：

剛才所談改善民俗的部分，有些值得你做參考的，希望你參考一下。文獻會有一本臺北市的史畫，這本書介紹到有關史前文化及萬華、大龍峒、大稻埕等過去的史蹟，還有其他史蹟、國恨家仇，光復到今天等，整個臺北市的歷史。文獻會每年都編有印

王局長月鏡：

我們是希望改善民俗實踐會的會員能以身作則，同時希望透過報章雜誌的宣導，要求市民確切的配合。

鄭議員貴夏：

是不是應該有獎懲的辦法？守法者，我們應該給予獎勵；違者，應該給予懲罰？只透過報章雜誌，是一點作用都沒有的。

王局長月鏡：

若是在婚喪喜慶上節約下來的錢，捐給民俗實踐會，我們會給予獎章的，這種獎勵辦法是有的。

鄭議員貴夏：

這個還不够積極，現在這個社會是需要你去改革的時候了！因為你根本看不出現在是戰時還是平時，因為每個人在吃的方面，實在太奢侈了！是否還有更積極的辦法？

王局長月鏡：

目前只有剛才所說的辦法。

鄭議員貴夏：

好！謝謝！

製的預算，但是到今天爲止，有些里長都還沒有這本書。現在的

許多年青人，根本不了解過去，也不知道政府在爲我們做些什麼

，他們不了解我們自己過去的文化，當然也就不了解政府所擬定的政策是對的，才會有今天的繁榮、進步，所以造成許多市民，

對市政的措施不瞭解，也造成對少數人權益的損失而不滿。今天

這本書的內容、材料都很好，你最少應該發給各里長，甚至在經費許可下，給每一位鄰長，讓他們了解這一段過程，我相信這比其他方式的宣傳，效果還要好。臺北自光復四十年來，所獲得的發展，世界各國稱之爲奇蹟，就與美國立國二百年來比較，整個政府的領導、民衆的合作、支持，依比例而言，我們還高出許多。所以我希望這本書能分給基層的里長。

王局長月鏡：

這本書是七十二年度才編印好的，一共印了一千三百一十三本，主要是分送給中央及地方上的圖書館，還有外賓及史蹟研究會績優的教師，剩下的只有五百七八十八本。胡議員認爲這本書很好，我也覺得很好；待下次經費寬裕時，我們會再加印。

胡議員益壽：

這種東西你一定要給他。在七十二年時，我曾建議楊市長，一定要讓里長到金門一趟，讓他們看看金門的重要，今年全部的里長都去了，他們對政府的國防，金門的重要，大家都給予肯定，對國防經費的龐大，也不再有誤解。你認爲這次勞軍的成果如何？

王局長月鏡：

非常好！

我認爲能讓鄰長也參加，那會更好！你認爲有沒有這個必要

？

王局長月鏡：

全省的鄰長人數很多，臺北市就有一萬六千多人，今年選舉後可能會增加到一萬七千人，這會牽涉到經費的問題。

胡議員益壽：

有很多事情我們可以直接向中央反映，當然最好是省市可以劃一，但說不定臺灣省會認爲沒必要，針對臺北市而言，若認爲效果好，我們就應積極推動，不一定要跟著臺灣省或高雄市後面走，好不好？

王局長月鏡：

好！謝謝！

林議員榮剛：

王局長，我簡單請教你幾個問題。昨天有個組談到症候羣的問題，他們所談的對象之一，有一個是指你，你有沒有感覺到？

王局長月鏡：

這個問題可能由於我長久都在教書的關係，可能不太會……

林議員榮剛：

他們談到屬於你時，實際上是鼓勵你，也就是希望你在備詢時，要有勇氣答覆出來，這對你並沒有傷害。

王局長月鏡：

好！謝謝！

林議員榮剛：

據我所知，里民大會固定都是在每年的九月至十二月，對不

對？

王局長月鏡：

是！

林議員榮剛：

不論今年是否爲選舉年，都是一樣的，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是！

林議員榮剛：

在我的看法，你應當改變一下，到選舉年時應該改變，改到十二月。因爲在選舉年時，里民大會在九月份，對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不利，你知道嗎？因爲黨籍議員在中央核准出來競選時，他只能在所劃定的區域內跑，但是無黨籍的人士却可到處跑，所以國民黨籍的人就吃虧了！局長你說是不是？

王局長月鏡：

議員當然是需要參加里民大會，但在里民大會上，主要是希望里民踴躍去投票，同時注意投票時應注意的事項。

林議員榮剛：

要踴躍投票，不限於里民大會，因爲里民大會的出席率相當低，里民參與的意願不高，所以要利用里民大會鼓勵踴躍投票，效果是不大的，要利用報章雜誌、傳播界，效果才會大。我剛才問的是，候選人每個里都去跑的效果大，還是部份的里去跑效果大？

王局長月鏡：

我認爲在里民大會跑得勤，又能爲他們解決問題的議員，他們的當選率比較高。

林議員榮剛：

對！所以國民黨提名的黨籍議員就吃虧了！他跑的範圍只有一很小的一部分，所以里民大會改在十二月份，選舉完後才公平啊！

王局長月鏡：

往年都是自九月份到翌年的三月份都可以召開。

林議員榮剛：

對！以後到選舉年，你就將他改掉，是不是可以做到？

王局長月鏡：

我們再全盤研究看看。

林議員榮剛：

我們是要求公平啊！因爲這樣對國民黨籍的議員不公平，請你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局長月鏡：

好！

林議員榮剛：

另外關於里民大會，你有何方案可以讓大家踴躍參加？

王局長月鏡：

里民大會的改進方案，我們每次都提出來研究，場地也是主要問題之一，另外主席也要對會議主持得好，其次是建議案都應讓它能落實。

林議員榮剛：

建議案能達成它的需求，責任在那裏呢？

王局長月鏡：

要各局處都能幫忙工作。

林議員榮剛：

就是要各局處能信賴民政局才對。在以往市長不在，民政局長是代理人，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是！

林議員榮剛：

你的工作很好做，各局處都要聽你的，所以將來里民大會的建議案，你應該百分之百的完成，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希望今年的里民大會結束後，到明年的績效，希望你能多多努力，好不好？

王局長月鏡：

好！謝謝！

林議員水吉：

局長，七月一日新當選的里長都就任了，卸任的里長，我們並未看見市府對他們的關心和感謝，我認為這些卸任的里長，在過去四年中，對里的貢獻是有目共睹。民政局只對就任的有就職典禮，對卸任的則一無表示，是否可以想個方式對卸任的表示感謝，也讓社會覺得是充滿溫馨，不知王局長有何看法？

王局長月鏡：

前幾天我正好看到區公所在統計數字，我們也正好準備要這樣；同時為慶祝光復節，服務滿廿年的里長，我們也打算致贈獎，表揚他們，以往是沒有做，將來我們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議員水吉：

里長改選是在六月份，卸任的里長到現在已將近兩個月，你就是有計畫，也要快一點。在他們對政府都感到心灰意冷了，你再去表示對他們的感謝，他們的心都冷掉了，就已經太遲。這一點，我希望局長能儘快地對卸任里長表示崇高的感謝，這個工作，民政局一定要做。

王局長月鏡：

這個工作本來是要配合里長講習辦理，但是大家都在忙，因此打算選一個比較適當的時機再來表揚，現在我們已經在做準備

了。

郭議員石吉：

剛才談到里民大會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多年來里民大會的出席率都不高，不高的原因有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每次里民大會的建議案都做不到，所以市民的興趣不高。另一種說法是市政府做得太好，讓市民無話可說，所以他們不必去參加里民大會。局長，你認為那一種說法對呢？

王局長月鏡：

兩種都有道理，因為在為民服務方面有市容查報，每個月有一千三百件，都是里幹事每半天下去查的結果，而執行率是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另外，報章雜誌也宣傳得很好，市民需要什麼樣的服務，打個電話就好了。

郭議員石吉：

這是好的一面，另外負的一面呢？

王局長月鏡：

剛才已經談過，小的事情都解決了，大的問題他們都會在里民大會上提出來，因此出席率大約有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另外，場地也是有關係的。

郭議員石吉：

市府有那些單位的人員應該列席里民大會？

王局長月鏡：

是區級的所有單位。

郭議員石吉：

區級以外，市級要不要派人參加？

王局長月鏡：

提案若與某局處有關的話，我們也會行文請他們派員參加。

郭議員石吉：

局長！他們都沒有參加！剛才林議員談到民政局是首席局，可是你的公文他們不買帳，我剛才談到的出席率不高，往往就是牽涉到一級單位的都做不到。區公所的問題比較簡單，區公所可以解決，但局處單位的都無法解決，因為他們不派人來，不派人參加怎會知道基層的反應呢？基層反映的心聲他們聽不到，當然績效不彰！現在里民大會又即將召開，選舉也快到了，過去沒有一解決的問題，市民一定會再提出來，將來要做的，市民也會提出來，局長，要不要通知市府各局處的人派員參加？

王局長月鏡：

是應該的！

郭議員石吉：

但是他們不參加，怎麼辦？

王局長月鏡：

我們只有請各局處的首長，給我們支持。

郭議員石吉：

你請他支持，他不支持啊！所以市民對民政局沒有信心啊！

所以他們不想參加里民大會，在家看電視多好！秘書長，剛才談到市府各局處不派員參加里民大會，造成里民大會的提案，議而不決，決而不能執行，你認為各局處要不要派員參加？尤其這次的里民大會非常重要，民政局長不能決定，請秘書長做決定。

馬秘書長鏡方：

要各局處派員參加，今後我們會嚴格要求；至於里民提案並不一定要當場處理。里民大會的決議案，由民政局呈報市府之後，由各有關機關全責辦理，並由研考會列管。所以里民大會的提案，我們是會辦，而且還列管辦理，所以這兩件事情，我們都要

再加強。

林議員榮剛：

照你剛才所說，里民大會由區公所主持就可以了！我想這樣是錯了。

馬秘書長鏡方：

我是說各單位要派員參加。

林議員榮剛：

但是剛才郭議員談到一點，你要派，但是他不去，你有什麼方法？

馬秘書長鏡方：

那不行！那是違抗命令！

林議員榮剛：

好！到目前為止，你有記錄的，或是別人記錄後交給你，有多少沒有參加的首長？有沒有記錄？

馬秘書長鏡方：

請民政局把規定參加的人員，而參加或沒參加的，提報到市政府來。

林議員榮剛：

有參加或沒參加，事實上是一張白紙。其實各單位能派員參加，只是讓里民感到一種榮譽，認為參加里民大會，上面的人是有在重視我們，這是在鼓勵大家參與；如果只是區長主持一下，或是由里幹事主持，大家的興趣就低落了，難怪里民大會的建議案都不知到那裏去了！所以我建議民政局應訂定一個辦法，鼓勵他們參加。事實上，編列召開里民大會的經費不少，而且里長還要買許多獎品致贈，結果每次都是小孩子來領獎品，真正到的里民却不多。秘書長，是否由你來幫他一下？無論如何要讓首長參

加，沒有參加的名單，以後將它公布出來，我相信婦女的民政局長，她是不偏私的，這樣子才能鼓勵起來。

馬秘書長鎮方：

我剛才已說過，要分兩方面加強，該參加的，一定要參加，另一方面，里民大會的決議案要嚴格執行。並請民政局把依規定應參加而未參加的人員名單送到市政府，我們會依規定處理。

胡議員益壽：

好！馬秘書長請回座。王局長，本組的主要意思是希望區公所對里民大會的提案，能多加執行、採納。自昨天晚上氣象局已經發布尼爾森颱風的消息，你知道嗎？

王局長月鏡：

知道！防颱中心我們也已派人前往了。

胡議員益壽：

這個颱風預計今晚會登陸臺灣北部，在颱風來臨的前夕，應該做的是什麼？就是防颱準備，讓低窪地區的損害減至最少，這是大家共同的心願。今天十六個區的區長都列席本會，而我們所談的是實際問題，不論里民大會開得再好，但是今晚颱風來臨或將造成損害，為免往後的亡羊補牢，不如現在先做好防範，所以本小組建議今天列席的十六位區長，趕快回去做好防颱措施，我們願犧牲對區長的質詢，若有談到關於區公所的業務，你們可以用書面答覆資料，因為人民的生命財產才是我們應該重視的，請各位區長趕快回去加強防颱措施，好不好？

鄭議員貴夏：

剛才談到里民大會出席率很低，據調查原因很多，依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能朝這個方向去做，可能會引起里民參加的興趣，也就是在召開里民大會之前，先決定一個主題，亦即決定一個要

探討的議題。各位區長先不必急著走，那是胡議員個人的意思，主席有沒有同意？

胡議員益壽：

我們應該針對事實來做。主席！我剛才是建議希望各位區長趕快回去做好防颱措施，否則因本會的質詢而致低窪地區受害，市民會對本會不諒解，所以本席提議讓十六位區長先回去。息十分鐘好了！

主席：

你們這一組是不是願意讓他們先走？

胡議員益壽：

願意！我們願意犧牲質詢，讓區長回去照顧民眾的生命財產。。

主席：

好！休息十分鐘。
——休 息——

主席：

各位請座，現在繼續開會，請開始。

郭議員石吉：

請社會局蔡局長上臺。依照會議規範，議案的表決是少數服從多數，還是多數服從少數？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

一般而言，應是少數服從多數；但額數有不同，有絕對多數，過半數，比較多數。

郭議員石吉：

結論還是多數？

蔡局長漢賢：

是！

郭議員石吉：

但是很奇怪，社會局所督導的同業公會糾紛迭起。據報載，最近某公會，主持人認為選舉有效，但是昨天社會局却發布新聞說選舉無效，這個原因何在？

蔡局長漢賢：

那是他們參加的會員認為額數有問題。

郭議員石吉：

到底有沒有問題？

蔡局長漢賢：

主席不肯清查人數。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違反會議規範？

蔡局長漢賢：

先不談這個團體，我舉個例說明，真正民主的意識比民主的法規還重要，再能幹的主席也敵不過有意挑剔的民衆，例如今天在座的各位議員，不提就合法，一提就有問題。

郭議員石吉：

提什麼有問題？

蔡局長漢賢：

提額數的問題。

郭議員石吉：

質詢是不提額數問題的。

蔡局長漢賢：

民衆團體就是這樣。

郭議員石吉：

我們的議事規則有規定。我是針對報上登載的某個公會，少數人提出額數有問題，主席堅持額數沒有問題，繼續執行他的職務，你認為這樣違不違法？

蔡局長漢賢：

有瑕疵，因為權宜問題不需討論就可以發言。假若今天不是議會，是開會，只要有人提出額數問題就有問題。

郭議員石吉：

只是有瑕疵，而不是違法，是不是？

蔡局長漢賢：

大瑕疵就是過失了。

郭議員石吉：

局長，請你說明白一點，瑕疵是可以彌補的，違法就是違法了。

蔡局長漢賢：

不同的個案，假若告到法院……。

郭議員石吉：

我是指那個公會，那是什麼公會？

蔡局長漢賢：

建築投資公會。

郭議員石吉：

這很奇怪，昨天早上才開始民政部門的質詢，社會局就發布建築投資公會的選舉無效，時間怎會那麼湊巧呢？現在的少數人真是厲害，不但可以左右選舉，還可以左右社會局。

蔡局長漢賢：

沒有！

郭議員石吉：

我認為有！

蔡局長漢賢：

假若你要看公文的話，就可以知道從那一天到那一天。

郭議員石吉：

早不宣布，晚不宣布，剛好昨天宣布，而昨天正好是質詢的開始。

蔡局長漢賢：

我們沒有宣布。

郭議員石吉：

報紙登出來啦！消息是從你那邊來的？

蔡局長漢賢：

有這件事，但記者的消息靈通。

郭議員石吉：

你發給建築投資公會的文是幾號？

蔡局長漢賢：

公文號碼？

不！什麼日期發布的？發文日期？

郭議員石吉：

總有兩、三天了。

郭議員石吉：

他們什麼時候改選？照理應是當場宣布選舉無效的，你們有派人去？

蔡局長漢賢：

有！

郭議員石吉：

那個人有沒有盡到責任？是不是潘科長去的？

蔡局長漢賢：

是的！

郭議員石吉：

潘科長應該懂得法令，知道會議規範啊！他是代表政府機關的！他的代表是代表去聽人講話而已？不執行任務是嗎？

蔡局長漢賢：

他有執行，但他退席了！

郭議員石吉：

為什麼退席？

蔡局長漢賢：

因為秩序亂，難以控制。

郭議員石吉：

是不是每次會議秩序亂，社會局派的人都可以退席？

蔡局長漢賢：

他可以制止，不聽制止，他可以宣布不照會議進行就不算會議。

郭議員石吉：

請你再說明一下。

蔡局長漢賢：

假若會議凌亂，指導員說假若你們再不冷靜，我就離開，離開之後再有會議，他可以不承認。

沒有派人去？

離開了，他就可以不承認？

蔡局長漢賢：

對！他可以公開宣布。

郭議員石吉：

他有沒有公開宣布？

蔡局長漢賢：

他告訴我有，因為我不在現場。各位這樣問我，我只有這樣

回答了。

郭議員石吉：

你據實回答沒關係。

蔡局長漢賢：

我是據他的報告回答的。

郭議員石吉：

你不要答覆別組時避重就輕，答覆本組就不敢正式承認。他們有沒有錄音？

蔡局長漢賢：

開會不可能每次都揹個錄音機吧！

郭議員石吉：

現在很多團體都有錄音！

蔡局長漢賢：

他們有沒有錄音，官員並不曉得。

郭議員石吉：

他們的選舉是什麼時候？

蔡局長漢賢：

大概是七月多吧！詳細的日子是不是請潘科長回答。

郭議員石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二期

會議規範的摘要都有，要少數服從多數，並沒有暗示額數問題啊！

蔡局長漢賢：

我以為你是要談開會規範。

郭議員石吉：

我現在談的也是開會規範呀！

蔡局長漢賢：

有！我告訴你日子。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告訴我選舉的日期就好。

蔡局長漢賢：

七月一日。

郭議員石吉：

今天是幾號？一個多月才宣布選舉無效。

蔡局長漢賢：

七月一日是選舉初步，潘科長，你來找一下是幾號。

郭議員石吉：

可是你們有記錄啊！

蔡局長漢賢：

我現在正在找！

郭議員石吉：

查的時間是否可以暫停？要不然它一分一分的跳，時間都快跳光了。

蔡局長漢賢：

七月十九日。

郭議員石吉：

那也一個月了！我們督導人民團體的權在那裏？我們不能受制於少數人哪！爲何遲遲不做決定呢？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不在於多數、少數，而在於合不合法。

郭議員石吉：

你們什麼時候宣布選舉無效的？

蔡局長漢賢：

當時科長就退席了。任何對於對方有檢舉，可於七日內提出

。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正式檢舉？

蔡局長漢賢：

有！

郭議員石吉：

是怎麼檢舉？是反對的一方檢舉的，對不對？

蔡局長漢賢：

對！

郭議員石吉：

現任的理事長這一方，他不改選，社會局有何辦法？你說無效，他說有效，他不理你，你有何辦法？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不談這個團體，依法規可以撤銷。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這個權？

蔡局長漢賢：

法令許可！

郭議員石吉：
請你把法令許可的條文唸出來；另外，自你到任後，總共撤銷幾個團體？

蔡局長漢賢：

沒有活動的，大概有十幾二十個。

郭議員石吉：

不是指沒有活動的，是像這種情形而撤銷的有幾個？

蔡局長漢賢：

也有一、二個。

郭議員石吉：

公會是由會員組成的，怎麼可以撤銷呢？

蔡局長漢賢：

因爲他們召集不起來。

郭議員石吉：

是根據那一條法令？

社會局潘科長志鵬：

會議無效時，我們會指定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依法是一個月；一個月內仍不改善，我們就要指定一位常務理事來召集會議；召集不成時，我們就報內政部核定整理；整理不成時，公會就要撤銷。

郭議員石吉：

這是有一定的程序，不是他不理你，就能够撤銷的。局長，我問你的問題，你好像對這個問題很敏感。我們是站在政府公權力的地位替你辯解。因爲你在上一組時，受到很大的委屈，但是我們要你依法行事，並不是指責你。是基於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情提出來的。

蔡局長漢賢：

是！謝謝！但基於個案，說出來實在很痛苦！

郭議員石吉：

有什麼痛苦？政府官員要有擔當的勇氣，為什麼要痛苦？

蔡局長漢賢：

在一分鐘之內，要把積了很久的痛苦，一下子表達出來，並不很確切，照法令來回答很容易，照個案來回答就很難。例如有人說我蔡局長很好，但不愛護我的人，一定說我很壞，所以個案難以回答也是如此。尤其我在這兒所說的每一句都要負法律責任，所以我一定要知道時間、號碼、日子、票數，假若你問我多少人出席，我只能說大約七百人，詳細的數目我就要查資料。

郭議員石吉：

照理說，科長回來就應該向你報告。

蔡局長漢賢：

是！

郭議員石吉：

並且他還要寫公文，要經過你批可，這程序不合法，需要重選，也是你批的，你應該很清楚。所以你今天的答覆也和上組一樣，有避重就輕的感覺。

蔡局長漢賢：

倒不是，而是這是個案。

郭議員石吉：

個案也沒什麼，只要你站得住腳，依法行事，你怕什麼？

蔡局長漢賢：

在議會質詢下，我也可以主動移給視察室去查。因為我有一千一百多個團體，不可能每個都記得那麼詳細，但是我可以移給

視察室去檢查職員有沒有過失。

郭議員石吉：

好！你就移給視察室去查，看職員有沒有過失，有沒有盡責

。

蔡局長漢賢：

好！我就應議員之請，移給視察室去查。

郭議員石吉：

這件事你就依法處理，不要受到特權的壓力。

蔡局長漢賢：

不會！不會！謝謝你鼓勵！

鄭議員貴夏：

局長，從出生到死亡，社會局似乎都有參與到，尤其勞工方面，也是很重要的一環，以目前的勞工保險而言，在七十三年底時，有八十九萬五千多人，約佔臺北市三分之一的人口，對於勞工的福利，不知你有何突破性的做法？你的工作報告雖然簡潔，但是我們看不出你有何做法來照顧這些勞工。

蔡局長漢賢：

謝謝鄭議員的關心，我先就保險來講。有僱主的勞工保險我們不談，沒有僱主的勞工保險，政府透過公會替他繳保費，也就是百分之八十的保費他自己負擔，其餘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負擔，也就是對收入薄弱的勞工，政府給予援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勞基法完成後，我們不只向勞工宣傳勞基法，也向僱主宣傳勞基法；不是沒有糾紛，而是宣傳後糾紛減少。最近我們又在開闢勞工文康中心，司機俱樂部已經具體實施，還可領到醫療保險單。勞工保險是否為勞工所歡迎，就看工會要得多不多，現在人數已經從八十九萬增加到九十三萬一千多。

鄭議員貴夏：

自勞基法實施之後，社會局接受勞資糾紛的，有多少件？

蔡局長漢賢：

勞基法實施已有一年多，但有了糾紛並不一定要到社會局來。真正的糾紛先從工會開始解決，也有走調解委員會，再走總工會，再到社會局。

鄭議員貴夏：

到社會局的有多少？有解決的有多少？

蔡局長漢賢：

能解決的，據統計約百分之七十左右。

鄭議員貴夏：

有這麼多嗎？

蔡局長漢賢：

有！剩下的百分卅是要走法院訴訟，所以中央常說要設置勞工法庭。

鄭議員貴夏：

我們每個民意代表都會遭受到這個問題，我發現勞資發生問題時，勞方總是吃虧的，因為他被停工、解聘之後，他不可能再繼續去那裏上班，休息幾天之後，廠方就以曠職論，把他開除；

如果他不希望被開除就必須每天去打卡，資方根本不不管你，你排歸你排，反正薪水就是不發。也就是說，勞工不去排隊打卡，就有被開除的危險；而排隊打卡，却是餓著肚子，領不到薪水。所以實施勞基法之後，對勞工是一大傷害而不是幫助。我手上所接到的糾紛，沒有一件是解決的。一個勞工沒領到薪資，你要他去法院訴訟，他有能力嗎？一個公司可以聘請一位律師坐在那邊等你，勞工有這個能力嗎？你們應該替勞工講話，替他們準備法律

顧問，替他們打官司，你們有沒有這樣做呢？

蔡局長漢賢：

有！我們曾經為一個僱主告勞工，他不僅要訴願，還要到內政部告我們，現在這個案子正在法院審理中。你剛才談到的，有解僱、有積欠工資、有退休、有遷廠的，真正為工人解決的，有百分之七十二。法規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應先建立職業道德，這才是第一關；退而求其次，才是權利義務。上一次有些議員很體諒我們，因為整個勞工科，連小妹加起來才十一人；但我們不應為人少而不做，你若愈深入了解情況，愈知道艱苦。一個爭議，調整三次、五次是很正常的。我可以向你報告的，職員與僱主發生糾紛有六十七，這半年內勞工發生糾紛的有五百多人次。

鄭議員貴夏：

有幾個是達到百分之七十？

蔡局長漢賢：

我等一下把仔細的表給各位。

鄭議員貴夏：

這個資料應該讓我們了解，因為我覺得自勞基法實施之後，對勞工並沒有好處。我若是僱主，以前勞工來並無問題，現在則要每年訂契約，每年期滿還要重新簽約，這根本不是照顧勞工。

蔡局長漢賢：

假若他訂契約是連續訂的話，雖是契約工，但在法律上仍視為不定期，也就是繼續下去的；第二點，勞基法僱主也不見得喜歡，工人也不一定喜歡，但政府要訂，這就是社會正義，由政府來擔當這個社會正義。雙方都不滿意，雙方才會接受；有一方滿意，另一方一定不肯接受。

鄭議員貴夏：

若完全照勞基法來實施的話，所有的僱主都要關門了；對勞工而言，一年到了，我就不願再聘你了，等過十天、二十天我再僱你，那他不就失業了十天、二十天？我故意讓時間中斷，否則以後資遣問題就會發生。我今天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保護勞工，也要照顧到僱主。所以對目前的法令，你們除建議改善外，也要注意執行的加強。

蔡局長漢賢：

真正的勞基法也不能說完全保護勞工，嚴格來說，它只是界定僱主與勞工的權利義務關係而已；社會局並不是保護勞工，不保護僱主，我們只是依這個法做仲裁者，而仲裁者的角色最難扮演的了。

鄭議員貴夏：

你剛才談到勞工的福利，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對勞資的爭議能多加重視。希望你能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辦法，這是我對社會局的一個期望，不知局長能否做繼續、有力的改革？

蔡局長漢賢：

只要您支持，我就勝利一半了。等一下我送一本小冊子給你，說明勞基法實施一年以來，我們做了什麼，明天早上就可以送來，今天我忘了帶出來。

黃議員義清：

剛才是談到勞基法的問題，我現在請教你社區管理委員會的問題。目前這種管理委員會發展得很快，社會局的社工人員也擴大到每個社區服務，但是這些委員會漫無限制的發展下去，不加以管理，將來會有什麼辦法來改善？

蔡局長漢賢：

黃議員所指教的，我分兩類來回答。第一類是國民住宅的管

理委員會，另一是社區理事會。本局管理的是社區理事會，在這方面，它們是以民間形態來組織，但因工商繁忙，民眾不一定會全力去做，所以才要由社工員協助他們去做，但真正社區發展的特色，是透過他們的自治戶為主，與政府體系是縱橫交錯，區公所、里長、鄰長是直線，社區是橫的。

黃議員義清：

在過去，管理委員會可以登記，但最近各種自治會，聽說都放著不管，是否有這回事？

蔡局長漢賢：

黃議員所指的，可能有兩個，一個是國民住宅管理委員會，另一個是大廈管理委員會。假若是大廈管理委員會，那是歸警察局，因為它牽涉到大廈的管理員。

黃議員義清：

我是指社會局所管的自治會，像現在有很多自治會，自治村等管理委員會，假若社會局現在不善加管理，以後要對社區服務、社工員的活動，我們要從那裏去拿資料呢？

蔡局長漢賢：

根據議員所指示的，要從不同管道來充實他們活動的內涵。今天若要開會才請他們來，就變成里民大會了，對他們是一種負擔。若以活動來吸引他，就變成樂趣。所以像社區全民運動會、端午節粽子品嚐大會、元宵猜謎大會等，把它當成民俗活動來參加是比較好。明天我就把社區的目錄送給你參考。

黃議員義清：

局長，你現在仍是答非所問。我要問的是，社區管理委員會在過去可以登記，現在不能登記，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漢賢：

你所談的，不在本局管理範圍之內。因爲我們只管社區理事會，自治會是軍方軍眷村內的自治組織，高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由警察局管的。

黃議員義清：

目前社會局所管的管理委員會，可不可以辦理登記手續？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不是叫登記，只要他們有三十個人發起，就可組織一個

社區理事會。

黃議員義清：

舊的社區，社會局是不是有補助？

蔡局長漢賢：

有！要有組織理事會的。

黃議員義清：

對！但新成立的就不能享受這個補助。

蔡局長漢賢：

不會！不會！你把名單給我，我馬上找同仁去和他們協調。

黃議員義清：

目前還有登記？

蔡局長漢賢：

是的！我們是希望民衆組織社區團體，以彼此之間互相照顧。請你把地址給我，我馬上派人去查。

黃議員義清：

我希望你們能真正做到公正、公平。另外，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目前提倡關懷殘障老人，但往往無法做到實質的服務，只能做到噓寒問暖的表面工作，不知局長有何實質的計畫？

蔡局長漢賢：

最快樂的老人總希望和他的老朋友在一起，能回歸社區是最好的，今年的在宅服務是增加了一點，內政部也補助了經費，其中

可以！可以！民衆有興趣組織，我們是有義務輔導他們的。

黃議員義清：但是聽說經費有限，有困難。我認為應該注意到公正、公平才對。

蔡局長漢賢：

有人不相信會有人到老人家去服務，但實際上就是有，我們還有統計數字、地點，但主要還是太少，所以在六十六年度就加多了一點，因此只要您支持，我們就可以獲得更多的發展。

黃議員義清：

是！要接受登記才對！假若他們有興趣發起，我們是應該去輔導，經費有無是另一回事。等一下請您給我名稱、組織，我馬上派人去查。

我想從社區的發展和社工員將來發展到老人在宅服務，這樣才能建立一個社會服務的系統。目前社區的自治會都是自行管理，我希望能納入社會局統一管理，能有一個系統，希望社會局能早日規劃。

蔡局長漢賢：

軍眷區的自治會他們自成一個系統，我等一下會報告。林議員有何指教？

林議員榮剛：

由於社會經濟的膨脹，產生了家庭婦女的現象。這些家庭婦女有很多空閒的時間，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在臺北市做整個調查？

蔡局長漢賢：

臺北市主計處有。

林議員榮剛：

我是說社會問題，是有多少家庭婦女。由於現在家庭都是電氣化，不必自己動手，因此空檔的時間很多，有少部分的人就去打打麻將、走走地下舞廳，社會並沒有將她們引導到社會福利工作方面。社會福利的項目很多，像很多老人在家缺乏人來照顧、協助；社會局可以運用力量使她們停止打麻將、走地下舞廳，而走上社會福利，這是社會局的工作。

蔡局長漢賢：

臺北市明德基金會有做這樣的工作。我們也在各個社會福利中心號召家庭婦女來參與，在臺北市登記的只有五百多人。

林議員榮剛：

我們可以探討一下，究竟用那一種方法來鼓勵，因為她所需要的物質不多，所需要的是精神上榮譽感的鼓勵，目前只有五百多人，我覺得數字太少了。我曾建議教育局，請他們在各校的家庭

長會上發起，在兒童上下學的時間負責學童的交通和安全問題，有幾個學校做得相當有成效。我不知社會局有沒有做？只有五百多人，是否在方法上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蔡局長漢賢：

現在的社會服務已經走向深度了，並不是人來了就能做，我們還需要甄選、訓練，有時候還希望他們先到醫院等做志願服務，並不一定到社會局才是做社會服務。

林議員榮剛：

她們在空閒時會寂寞，寂寞就去打牌、走地下舞廳，結果就破壞了社會秩序、家庭倫理，敗壞社會風氣。談到寂寞問題使我想起廣慈博愛院，究竟廣慈結合了多少對老人？

蔡局長漢賢：

很少！

林議員榮剛：

局長，你是月下老人，你應該做的。老年人有老年人的寂寞，常言道「少年夫妻老來伴」，你要幫他結合一個伴，這是精神上的問題，你應該常到那兒去鼓勵老人談情說愛才對？我並不是有什麼新觀念，但是能鼓勵他們湊成一對，給他們單獨房間，這也是很好啊！

蔡局長漢賢：

我們會鼓勵他們發乎情，止於禮。因為到廣慈的老人已七十以上，我們只能照他們的自由意願。

林議員榮剛：

七十以上也好，八十以上也好，我說的不是指生理上的問題，是精神上的問題。兩人在一起也可以談談話，老人最寂寞的就是沒人談話。為什麼有人說老人同孫子，就是因為中年人不願同

老人談話，所以老人看到孫子就喜歡，所以我希望你多做廣慈裏的月下老人。

蔡局長漢賢：

今後我多舉辦交誼活動。

林議員榮剛：

可以啊！你真的可以這麼做！要不然每天都是吃、睡、吃、睡，他們也無聊嘢！

蔡局長漢賢：

我們現在是教他們陶藝、人造花、國劇社。

林議員榮剛：

這還不是精神上的寄託。

蔡局長漢賢：

以後我們多辦院民交誼活動。

林議員榮剛：

對！你應該多辦讓老年男女談談聊聊，你能不能做到？這是好事嘅！有部片子不知你看過沒？片中有兩位老人，一個叫對方兒子，一個叫對方兒子，他們為什麼這樣叫呢？就是這樣叫一聲，心裏就感到舒服，只是口頭上的一聲就高興，你看他們是多麼需要精神上的安慰。

蔡局長漢賢：

李院長在此，有一、兩件喜訊，要不要他來向各位報告呢？

廣慈博愛院李院長誠日：

在廣慈博愛院老太太和老先生真正結合的只有兩對。

林議員榮剛：

到現在只有兩對，太少了！老太太有多少？

李院長誠日：

老太太有百分之十，現在有一百五十多人。

林議員榮剛：

僧多粥少是什麼原因？

李院長誠日：

是老太太少。

林議員榮剛：

這百分之十有沒有成對？

李院長誠日：

沒有！

林議員榮剛：

你應該給她們鼓勵、多多湊合。

李院長誠日：

在廣慈博愛院的老人，年齡平均是七十三點三歲，他們這個年齡有的很活潑、有的很開放，男的女的，大家都可聊天，有的就很保守。有時我們也不能太鼓勵說你們去談戀愛，我做院長的，實在也很難這樣講。

林議員榮剛：

你要他們去談戀愛，其實根本不是這樣講，年紀這麼大，怎會用這種方法？方式也不對！應該是引導他們才對！你要想辦法，讓他們有交誼活動，是否往這個方向走？

李院長誠日：

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使他們有交誼活動。

林議員榮剛：

對！多辦交誼活動！

鄭議員貴夏：

局長，剛才我們已經說過，從出生到死亡都與你有關，而處

理死亡也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在目前，對處理死亡做得不很適當。雖然目前有一館、二館的殯儀館，但對臺北市的需求量而言還是不够的。有些編列的預算你們似乎尚未執行，七十四年好像編列有二千多萬，是不是？

蔡局長漢賢：

是指那一方面？

鄭議員貴夏：

是冷藏庫的預算；編給你，但你並沒有用。

蔡局長漢賢：

有！有在趕工。

鄭議員貴夏：

人死了就沒有用，這是事實，但是你也不能把死人當做連小動物都不如。你知道他們是怎麼處理嗎？冰庫不够時，是用冰塊冰著，這和遠洋漁船冰著的魚是一樣。如果今天要入殮，他們就像抓魚一樣抓出來。我講這些你可能不相信，但是我有很多朋友的父母親都告訴他們，買公寓時要買一樓，不要買二樓以上，因為那天要送到殯儀館去，在出殯前把我在地上這樣拖，雖然屍體沒知覺，但我若在地下有知，一定會痛恨你，所以一定要買一樓，甚至不要到殯儀館，在附近巷道辦一辦就好了。雖然殯儀館的問題大家都喜歡講，但是我覺得問題實在太嚴重了！你畏懼權勢、畏於暴力，你根本不敢做，像第二殯儀館要成立一個平價供應中心，做了沒有？根本沒有！我希望你能有魄力，不要認為議會的質詢才一、兩天，過去就算了。我問的幾個問題，你能否答覆一下？

蔡局長漢賢：

那些謠言，我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去參觀一下。我常到那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二期

面去，根本沒有拉下來的事情。滿的時候是有，但是有灑防腐劑，這也是經喪家同意的。二館的館長可以證實，我都曾經替他們抬過櫃子；為了適應電梯，擔架都用帶子綑綁著。

鄭議員貴夏：

局長，你說的我不否認。這就像公車吃票一樣，兩年前我就講了，但處長一再說絕對沒有！今天，假若有的話，你一定會受處分，所以你一定是否認。如果這件事是事出無因，我是不會講的。

蔡局長漢賢：

我接受鄭議員一個承諾，那一天鄭議員突然到我辦公室，我電話都不拿，我們就直接去看，我想這才是最勇敢的做法。雖然不盡完美的地方是有，但絕對是對生者和死者一樣尊敬，這是他們應有的職業道德。當然，我不可能像他們一樣，一年三百多天都在那裏，如果各位需要細節問題，今天一館、二館的館長都在此，各位不妨向他們詢問，他們比我權威。

鄭議員貴夏：

局長，你說得這麼肯定，無非是為維護社會局的形象，但是我相信我說的是沒錯，否則每人才十三分鐘的時間，我又何必浪費。

蔡局長漢賢：

你的監督會使他們更警惕。你可以告訴我，是那個館，什麼時間？我不敢保證每個職員都沒有錯。

鄭議員貴夏：

你什麼時候可以把平價中心弄出來？

蔡局長漢賢：

章館長，是否把關鍵在那裏，讓議員們知道？

鄭議員貴夏：

這是從李市長到現在？

蔡局長漢賢：

這是在李市長之前就有的。

鄭議員貴夏：

既然有，為什麼不做？

蔡局長漢賢：

因為違背自由競爭的原則，會產生問題。

鄭議員貴夏：

如果你說違背自由競爭，我要反對到底。今天地政處也有列席，請他們回去之後，馬上把公設代書撤銷！聯合服務中心，有會計、律師，也全部撤銷。

郭議員石吉：

局長，平價中心和自由競爭並沒有違背，我們的平價中心也可以和葬儀社自由競爭，根本沒有違背。議會一再建議要設平價中心，但現在却是被葬儀社壟斷，安排館的使用日期都要透過葬儀社才行，結果葬儀社是漫天叫價。我們要設立平價中心的目的，就是希望設立一個標準單價，喪家要向殯儀館買或向葬儀社買都可以，這並不違反自由競爭的原則。

蔡局長漢賢：

我想請館長說明，他比我清楚。

鄭議員貴夏：

局長，這是你決定的，館長只是執行而已。

林議員榮剛：

當初二館有這個規劃，但現在並沒有實施。剛才兩位議員所談的，就是由於沒有設置標準，所以許多喪家就被葬儀社敲竹槉

了。我引述一段話你聽聽，有位喪家和葬儀社接頭後，葬儀社開出來的價錢是三十六萬多，喪家覺得太貴了，葬儀社的說，這是你最後一次孝順了，不多吧！局長，你說喪家該怎麼處理？不答應就變成不孝，答應就被敲了！所以能定個價錢在那裏，起碼喪家不會吃虧，是不是？

第二殯儀館章館長敦琢：

殯儀館是執行單位，上面的決議要我們怎麼做，我們當然是遵照指示辦理，其他意見，我不便表達。

郭議員石吉：

是執行議會決議，還是上面意思，請說清楚。

章館長敦琢：

議會議員的意見是代表民意。

郭議員石吉：

對！我們反映給你們參考，你還要尊重社會局的意見，對不對？

章館長敦琢：

議會的意見轉到市政府，再轉到社會局，再到我們手中，要我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郭議員石吉：

館長，剛才局長說設立平價中心會違反自由競爭的原則，你認爲呢？你認爲需不需要做？

章館長敦琢：

需不需要做，我不敢下定論，這是見仁見智，各人看法不同

郭議員石吉：

依你的看法？依你實際工作的立場，你認爲需不需要設立平

價供應中心？

章館長敦琢：

我還是以郭議員的意見為主。

郭議員石吉：

你這樣根本沒有立場！

章館長敦琢：

我是執行單位啊！

郭議員石吉：

我是要你表達你的意見。

章館長敦琢：

只要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我的職權是要做。

郭議員石吉：

可見殯儀館不設平價中心就是圖利他人，受制於殯儀社和葬儀公會，所以不敢設平價中心，是不是這樣？

章館長敦琢：

殯儀社是經過建設局登記有案，是合法的。

林議員榮剛：

我們並沒說殯儀社不合法。另外，在你的答覆中，你說是執行單位，議會早就要你做，你根本就沒執行，那麼，這是你的上級不要你做囉！你的上級是局長，也就是局長不要你做囉！

蔡局長漢賢：

絕對沒這回事！我只是說要研究怎樣才能做得好。

林議員榮剛：

你們真的不對，當初設計那個廳做什麼？現在又做什麼用途？

章館長敦琢：

既然這樣，公車也只要開上下班就好了！

那個廳現在是做員工康樂活動中心。

林議員榮剛：

當初你們連櫃檯都劃出來了，現在却變成如此，你們真是浪費公帑啊！章館長，我知道你很會說良心話，你說這是不是浪費公帑？是啊！你很會講良心話，所以我還是建議你們一定要做，雖然你快退休了，但我仍希望你堅持下去，達成這個願望，好不好？

鄭議員貴夏：

局長，你剛才說違背自由競爭，希望你再說明一下，否則我也要市公車撤除，他怎麼可以和民營公車聯營呢？

蔡局長漢賢：

政府的投資也要看效益。

鄭議員貴夏：

你的意思是設平價中心，經濟效益不夠？

蔡局長漢賢：

經濟是在追求利益，我是考慮投資和利益合不合。各位若說要做，透過一個決議，我們馬上就做。

鄭議員貴夏：

局長，早在李前市長時就說要做，每次我們一追查，你就把責任推到我們身上來。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不是不做，而是考慮到以公務員上班的時間來經營，這個效益如何的問題。

鄭議員貴夏：

我是考慮這樣做，是否能賺錢。各位可以看到許多殯儀商在跑醫院，我們拿薪水的就不會去跑。

鄭議員貴夏：

局長，你講這種話，實在是不負責任的話，地政處的公設代書有沒有去找事情做呢？聯合服務中心的會計師、建築師，有沒自己去找呢？每次質詢你都這樣講，都把責任推給我們，而且事後你還要指我一把，叫葬儀社的去找鄭貴夏。我今天講完，明天報紙一登，我要請求保護，否則有被殺害的可能，包括郭石吉在內。

蔡局長漢賢：

人事查核單位在此，我請求他們去查，是否我會叫葬儀社的人去找你。

章館長敦琢：

兩位議員都是代表民意，你們的決議，我們來做。

郭議員石吉：

你的身體很棒，你保護鄭議員好了！葬儀社的人都有來頭的，這是事實。

蔡局長漢賢：

我只見過殯葬公會的理事長，沒見過第二位。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剛才所說，每件事情都要講求利益，對不對？

蔡局長漢賢：

益、利是並取的。

郭議員石吉：

我們自己設立的平價供應中心也要求利，是嗎？

蔡局長漢賢：

至少不能讓政府賠本。

郭議員石吉：

公車每年虧損三億，到現在已十幾億了，這怎麼說？公車是大眾運輸事業，殯儀館也是服務業，我們要服務市民，不能賺市民的錢，我們可以編預算來補貼虧損。既然蓋了第二館，並且有平價供應中心的設備，但現在却備而不用，浪費公帑，你如何解釋？據說不做的原因是葬儀公會的勢力非常強大，而且今天我們質詢之後，馬上就會有人找我們。

章館長敦琢：

不會！不會！

郭議員石吉：

你敢保證不會？

章館長敦琢：

現在是民主法治的社會，應該不會。

郭議員石吉：

警察也沒辦法隨時保護我啊！

章館長敦琢：

你們一向是爲民衆爭取利益……

郭議員石吉：

我們今天就是爲市民的利益在爭取。

章館長敦琢：

對！你們的做法絕對是正確的；只是上級長官可能考慮到會將葬儀社的生意打垮。

郭議員石吉：

這才是公平競爭啊！公車處也有民營公車，他們怎麼不垮呢？可見你們的觀念有問題。

章館長敦琢：

郭議員和鄭議員的說法，我雙手贊成；但有人會說與民爭利呀！

郭議員石吉：

章館長，你的聲音比我大，我蓋不過你。局長，日用品供應中心也可以撤銷啊！他也是與民爭利，影響一般商店的生意，對不對？可見你所答覆的，與我們所說的，完全違背原則。

蔡局長漢賢：

平價中心是冊列的貧民才有證。我並不是堅持要和各位的看法不同，我希望你們告訴我怎麼做。

林議員榮剛：

平價中心是針對低收入戶者而設，並沒說一定要賺錢，這怎會與民爭利？

蔡局長漢賢：

我並沒說平價中心與民爭利。

林議員榮剛：

章館長剛才已經說過了。設立平價中心會影響葬儀社的生意，所以你們不設，就等於是圖利他人。另外，鄭議員談到葬儀社的人找他，那是故意觸他霉頭，你們平常聽慣了，我們却感到怪怪的。

葬儀社很少和我來往，我想不會有那麼嚴重。

鄭議員貴夏：

局長，我最後一次問你，平價中心你何時要做出來？我們不必再抬槓了！三個星期前，一大堆葬儀社的人說是社會局要他們來找我，只要把我遏止，問題就解決了。

蔡局長漢賢：

社會局要他去的？

鄭議員貴夏：

社會局告訴他，只要把鄭貴夏壓下去就沒問題。

郭議員石吉：

本會一再要求設置平價中心，但是這一屆我們是沒機會了，假若下一屆我們有幸再進入議會而你仍當局長，但平價中心仍未設置的話，所有有關的業務經費全部刪除，好不好？因為這是要照顧低收入的市民，誠如你們做社會工作一樣，你每項都做得很好，就只有這一項沒做到，希望你在下一屆之前做好，好不好？

蔡局長漢賢：

議員要指導我的管道很多，殯儀館已經做不好了，再刪掉預算恐怕更糟。

章館長敦琢：

我們是冤枉的，殯儀館不是不做，我是快退休了，可是預算再刪掉，執行恐怕會有困難。

胡議員益壽：

館長，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不能說你要退休，局長要高升，就把業務放著不管，這是不行的。我們要求設置平價中心就是為照顧低收入的市民，你們不但不做，還笑著臉和我們抬槓，還說要退休，退休不是迴避責任的理由。上次有位貧民在中興醫院死亡，他是單身一人，並無其他家屬，送到殯儀館火葬，由於無人處理善後，經里長出面才解決。後來要動用那一萬二千元來收葬，你們說是要無名屍才可以，你明明知道是低收入戶而且又沒

有家屬，爲何還要這樣刁難？以後百姓再遇到這種事情就不必再管了，管他是丟在醫院或殯儀館，你處理這件事，我覺得相當不圓滿。

葬局長演質：

我有幫他忙嘅！

胡議員益壽：

你根本沒幫忙。你的口才報告是一流，但處理事情並不令人滿意。

黃議員義清：

局長，葬儀社的棺木最低價錢是多少？你知道多少？

葬局長演質：

火葬棺很便宜，千把塊就有了。

黃議員義清：

不過棺木也是因人而異，有錢的人就貴，沒錢的人就便宜，平價中心可能就沒辦法做到這一點，所以在價錢方面，社會局如何來補助，這也是社會局今後的工作，也就是讓貧民能在平價中心買到較便宜的棺木，希望你能做到這一點。

葬局長演質：

好的！我們會把握這個原則去做。

郭議員石吉：

館長，有個觀念我們必須溝通。你剛才說你快退休了，但不能因快退休，事情就可以不管。議會的決議，你的上級沒要你做，你就不敢做，事實上，你應該基於需要，主動要求上級讓你做，所以你說要退休了，這句話應該更正。市長說過要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必須有四教：言教、身教、敬教、職教；政府是有制度的，不因人事更替而改變了制度。現在請局長和館長回座

，接下來請地政處陳處長。

章館長教琢：

讓我補充一下，你是說要刪預算，我是覺得我快退休了，這樣做並不好。

郭議員石吉：

績效不彰當然要刪預算。預算給你們，你們不做，當然要移到別處去用。請回座，你要退休了，不要生氣啊！請陳處長上臺。

鄭議員貴夏：

前些日子報載，有八千多筆權屬未定的土地，無法登記爲市有地，有些甚至是無主土地。這些土地都是因爲市政府的投資建設之後，所遺留出來的畸零地，或是道路、溝渠所產生的新生地，這些土地由於是市府投資建設後所產生，所以應該登錄爲市有土地。但國有財產局引用土地法第五十三條，所有未登錄之土地均應登記爲國有地。這是雙方立點的不同，所以有所糾紛。這八千多筆土地的價值不少，依照土地法之規定也可以登錄爲市有地，以地政處之立場應如何處理？

陳處長正次：

公有土地可分爲國有、省有、縣市有和鄉鎮有。土地法第二十六、五三條是指無管理或無使用之土地才爲國有；但在第五二條又規定，公有土地已有保管或使用者，可以登記爲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有。會發生這八千多筆土地的原因，是在六十五年辦理地籍重測、地基測量及規定地價時，有發現未定之地，未定之地並非無主土地，而是依照水道、河川、道路、溝渠、複合地，建立一個標示部，清理之後共有八千多筆，這些土地之登記，不能聽由國有財產局全部登記爲國有；若全部登記爲市有，恐怕

也有問題，因此所有權之歸屬仍有待財政局與國有財產局去研商

，俟確定權屬之後，我們即可馬上辦理。

鄭議員貴夏：

依你的意思，目前若確定為臺北市所有，仍有問題？

陳處長正次：

我們有使用、管理的，可以登記為市有。

鄭議員貴夏：

我希望你將有使用及沒使用的，先分清楚。

陳處長正次：

我們已簽報市長了，現正作業中。

胡議員益壽：

每年都有土地現值公告，有些地區的公告現值比市價來得低，有些土地要出售，在出售辦法中一定要特別註明公告現值與市價相同，不能區段加成、特別加成，還要再加二成。

陳處長正次：

這是與法令有關。無論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均是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辦理。

胡議員益壽：

你要了解，到七十七年止，公共設施保留地即將徵收，假若你徵收與出售的價錢不同的話，會給市民以為政府可以黑市賣給人民，認為徵收要照土地現值，又要配搭土地債券，這是無法讓老百姓接受的，希望你能注意一下，向中央反映一下。

陳處長正次：

無論國有財產或市有土地出售，均是有法律關係的，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均是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實施的。六十九年時是照市價的八成，七十年是九成，現在已經很接近市價了。

胡議員益壽：

公共設施保留地與一般土地，只有一線之隔，地價為何不同呢？

陳處長正次：

一個是公法上的行為，一個是私法上的行為。

郭議員石吉：

處長請回座；我們請教人二處一個問題。公車集體舞弊案是公車處移給調查局，還是人二處移給調查局的？

林議員榮剛：

是公車處請你、叫你轉調查局，還是你自動移調查局的？

人事處（郭副處長義甫）：

是公車處人二系統報到市政府人事處，人事處再協調調查局的。是人二報調查局的，但人二也有報告他的主管。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散會。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四組）

答覆單位：民政局

二、問：區公所無權才淪為無能。

答：一、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條規定：「市以下設區，區以內之編制為里，里內之編制為鄰。」故區公所係市自治基層組織，又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區公所辦理各項自治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二、為充實區公所職權，加強發揮基層組織功能，本府繼六十二年七月及六十五年十一月先後兩次將八局

處四十七項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後，復於七十四年一月間再擴大授權區公所業務，將各局處業務職掌中屬於區域性之業務或由區公所辦理較能迅速便捷者計有教育局等四項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各項業務經費亦均授權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由區公所因地制宜，自行訂定各項區政計畫方案逕自推動執行。爲促使本市各區公所權能充分發揮，市政建設更加落實紮根，本局已遵照市長指示再行研究強化區公所權責，擴大授權區公所業務，將於近期內邀集本府人事處及研考會會同研商辦理，俾促使區公所發揮應有的功能，加強爲民服務。

，特依據方案內之權責與分工，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推行禮貌運動實施要點」一種，亦以74、1、24以北市民三字第一四二四號函請各區公所遵照實施，以期把「禮貌」這個名詞化為普遍而具體的行動，進而普及於家庭、鄰里，以蔚成社會優良風氣。

答：「禮」者，「理」也，是人類社會中「合理」的行為規則，它是「內含」的。「貌」者，「態度」，是顯示於外在的形態。「禮貌」兩字亦就是人類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應有的合理態度。

本府爲加強府屬員工推行禮貌運動，爲民表率，自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由人事處派員於辦公時間內，隨時以電話對各機關實施接聽電話禮貌考核，期望經由該項措施以建立政府爲民服務之新形象，進而影響市民，達到人人有禮貌的地步。

爲培養市民良好禮貌習慣，以提升生活素質與增進社會和諧，使本市成爲「富而好禮」的現代化國際都市。經由本局擬訂「臺北市推行禮貌運動方案」一種，以 74-1-14 以北市府民三字第〇二三二七號函發布施行，刻正由本府各局、處、會各就業務職掌範圍分別發動所屬機關、學校、社團、寺廟、百貨公司、遊樂場所等全面響應實踐。此外本局爲使該項方案能有效落實基層

請以郵撥收據作爲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二元
年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撥帳號：○七六一四二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